#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 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 席董事 8 人,实际出席董事 8 人(董事张良森先生、应文禄先生采用通讯表决 方式出席会议)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 黄一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全文及正文)

2019年1-9月份,公司生铁、粗钢、钢材产量分别为738.45万吨、827.02 万吨、756.09 万吨,同比分别增长 3.95%、7.10%、7.13%; 实现营业收入 367.31 亿元,同比增长9.18%;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.75亿元,同比下降30.90%。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总资产为 448.53 亿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 165.14 亿元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南 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/, 以下简称"上交所网站")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交所网站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》(临 2019-099)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。 关联董事祝瑞荣、姚永宽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、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"南钢股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,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即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7日。"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交所网站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(临 2019-100)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